

股票代碼：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電話：(02)2567-5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7
(七)關係人交易	27～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4.主要股東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所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723千元及11,705千元，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35千元、1,696千元、1,062千元及1,83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韓沂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6.30		109.12.31		109.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4,047	21	114,340	9	96,79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11,470	1	10,518	1	6,4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 七)	19	-	296	-	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 七)	1,057	-	21,127	2	6,0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24	-	681	-	65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876	2	32,531	3	32,50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36	-	3,598	-	14,064	3
	<u>334,429</u>	<u>24</u>	<u>183,091</u>	<u>15</u>	<u>156,548</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50	-	50	-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723	1	10,661	1	11,7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 八)	689,269	49	718,120	54	729,091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43,562	25	383,052	29	410,680	31
1780 無形資產	1,798	-	2,166	-	1,66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491	-	4,503	-	4,59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7,241	1	16,738	1	16,73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	-	221	-	472	-
	<u>1,068,201</u>	<u>76</u>	<u>1,135,511</u>	<u>85</u>	<u>1,174,984</u>	<u>88</u>
資產總計	\$ 1,402,630	100	1,318,602	100	1,331,532	100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6.30			109.12.31			109.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15,600	8		49,100	4		106,600	8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19,887	9		54,898	4		89,917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51,434	4		64,086	5		58,538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6,327	-		6,925	1		4,3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6,451	-		15,945	1		13,8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6,596	2		45,369	3		45,11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86,826	6		90,414	7		109,348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50,338	4		43,838	3		44,81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81	-		3,953	-		3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05	-		6,243	1		11,381	2
			<u>475,345</u>	<u>33</u>		<u>380,771</u>	<u>29</u>		<u>484,313</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12,611	22		330,170	25		347,419	2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52,350	18		314,306	24		336,875	25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	-		12	-		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0	-		220	-		220	-
			<u>565,181</u>	<u>40</u>		<u>644,708</u>	<u>49</u>		<u>684,526</u>	<u>51</u>
	負債總計		<u>1,040,526</u>	<u>73</u>		<u>1,025,479</u>	<u>78</u>		<u>1,168,839</u>	<u>8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四)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499	21		200,999	15		140,999	11
3200	資本公積		124,522	9		72,022	5		54,022	4
3350	待彌補虧損		(87,224)	(6)		(31,058)	(2)		(52,868)	(4)
3400	其他權益		5	-		5	-		(2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5,802	24		241,968	18		142,132	1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36,302	3		51,155	4		20,561	2
	權益總計		<u>362,104</u>	<u>27</u>		<u>293,123</u>	<u>22</u>		<u>162,693</u>	<u>1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02,630</u>	<u>100</u>		<u>1,318,602</u>	<u>100</u>		<u>1,331,532</u>	<u>100</u>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潯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8,761	100	67,843	100	162,497	100	146,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七)	82,107	168	72,203	106	187,867	116	172,553	117
營業毛利	(33,346)	(68)	(4,360)	(6)	(25,370)	(16)	(25,614)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11	7	4,219	6	7,468	5	9,981	7
6200 管理費用	6,856	14	7,566	11	13,887	9	14,910	10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67	21	11,785	17	21,355	14	24,891	17
營業淨損	(43,413)	(89)	(16,145)	(23)	(46,725)	(30)	(50,505)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722	6	1,265	2	4,086	3	2,5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04)	(34)	708	1	(12,702)	(8)	(16,396)	(11)
7050 財務成本	(4,468)	(9)	(5,072)	(7)	(8,769)	(5)	(10,301)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935	2	1,696	2	1,062	1	1,837	1
	(17,415)	(35)	(1,403)	(2)	(16,323)	(9)	(22,333)	(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60,828)	(124)	(17,548)	(25)	(63,048)	(39)	(72,838)	(4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31	-	-	-	131	-	-	-
本期淨損	(60,959)	(124)	(17,548)	(25)	(63,179)	(39)	(72,838)	(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7)	-	-	-	(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7)	-	-	-	(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7)	-	-	-	(1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59)	(124)	(17,555)	(25)	\$ (63,179)	(39)	(72,854)	(49)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354)	(104)	(14,734)	(21)	(56,166)	(35)	(52,868)	(35)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9,605)	(20)	(2,814)	(4)	(7,013)	(4)	(19,970)	(14)
	\$ (60,959)	(124)	(17,548)	(25)	(63,179)	(39)	(72,838)	(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354)	(104)	(14,741)	(22)	(56,166)	(35)	(52,884)	(35)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9,605)	(20)	(2,814)	(3)	(7,013)	(4)	(19,970)	(14)
	\$ (60,959)	(124)	(17,555)	(25)	(63,179)	(39)	(72,854)	(49)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78)		(1.04)		(2.18)		(3.75)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潯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 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4,262	(76,120)	(5)	194,956	40,531	235,487
本期淨損	-	-	-	(52,868)	-	(52,868)	(19,970)	(72,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	(16)	-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868)	(16)	(52,884)	(19,970)	(72,85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262)	4,262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1,858)	-	71,858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0	-	-	-	60	-	60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0,999	54,022	-	(52,868)	(21)	142,132	20,561	162,693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999	72,022	-	(31,058)	5	241,968	51,155	293,123
本期淨損	-	-	-	(56,166)	-	(56,166)	(7,013)	(6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166)	-	(56,166)	(7,013)	(63,179)
現金增資	87,500	52,500	-	-	-	140,000	-	140,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7,840)	(7,840)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88,499	124,522	-	(87,224)	5	325,802	36,302	362,1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澍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3,048)	(72,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711	62,173
攤銷費用	522	811
利息費用	8,045	9,747
利息收入	(84)	(34)
租賃解約利益	-	(4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062)	(1,8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	(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利益	(952)	(1,3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604	18,509
租金減讓	(228)	(4,3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578	82,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43)
應收票據	277	66
應收帳款	20,070	7,821
其他應收款	457	(177)
其他流動資產	(3,138)	(9,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66	(6,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652)	11,322
應付票據	(598)	2,102
應付帳款	(9,494)	455
其他應付款	(18,821)	(8,958)
其他流動負債	1,562	8,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003)	13,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37)	6,914
調整項目合計	58,241	89,8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807)	17,016
收取之利息	84	34
支付之利息	(7,357)	(8,78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	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83)	8,877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6)	(1,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	(15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52	(2,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2)	(2,3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500	20,5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4,989	36
償還長期借款	(11,059)	(20,4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	19,000
租賃本金償還	(67,338)	(23,059)
發放現金股利	(7,840)	-
現金增資	1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252	(3,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9,707	2,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40	94,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047	96,796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宗易



會計主管：蔡潯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及旅行社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6.30	109.12.31	109.6.30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經營業務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務經營等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一般旅館之經營	100 %	- %	- %	〃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51 %	51 %	51 %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6.30	109.12.31	109.6.30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旅館之經營	98 %	98 %	98 %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

註：該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核准設立。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30	109.12.31	109.6.30
現金及零用金	\$ 1,207	1,619	3,964
支票存款	6,109	5,568	6,491
活期存款	276,731	67,153	86,341
定期存款	-	40,000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84,047</u>	<u>114,340</u>	<u>96,79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6.30	109.12.31	109.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1,470	10,518	6,412

- 1.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2.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9	296	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83	21,153	6,116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 1,076	21,423	6,11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6.30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82	0.00%	-
逾期30天以下	152	0.00%	-
逾期31~360天	242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 1,102		26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664	0.00%	-
逾期30天以下	660	0.00%	-
逾期31~360天	99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 21,449		26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6.30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25	0.00%	-
逾期30天以下	283	0.00%	-
逾期31~360天	4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6,138</u>		<u>2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u>\$ 26</u>	<u>26</u>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6.30	109.12.31	109.6.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 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1,723</u>	<u>10,661</u>	<u>11,705</u>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 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 期淨利	935	1,696	1,062	1,837
其他綜合損益	-	(7)	-	(16)
綜合損益總額	<u>\$ 935</u>	<u>1,689</u>	<u>1,062</u>	<u>1,821</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6.30	109.12.31	109.6.30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00 %	49.00 %	49.0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6.30	109.12.31	109.6.30
流動資產	\$ 39,828	101,954	55,682
非流動資產	323,984	364,417	386,451
流動負債	(118,630)	(136,239)	(151,086)
非流動負債	(170,323)	(225,715)	(249,058)
權益	\$ 74,859	104,417	41,989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6,681	51,164	20,574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 30,120	43,309	96,638	85,051
本期淨利	\$ (18,864)	(5,623)	(13,559)	(40,47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18,864)	(5,623)	(13,559)	(40,4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244)	(2,754)	(6,644)	(19,831)
之本期淨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244)	(2,754)	(6,644)	(19,831)
之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819	23,0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997	3,81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0,946)	(23,129)
淨現金流入	\$ (46,130)	3,761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9,237	240,459	9,540	233,873	35,842	898,951
增 添	-	-	1,517	3,109	-	4,626
處 分	-	-	(14)	(45)	(23)	(82)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379,237</u>	<u>240,459</u>	<u>11,043</u>	<u>236,937</u>	<u>35,819</u>	<u>903,49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79,237	239,751	7,934	232,687	38,039	897,648
增 添	-	162	-	729	562	1,453
處 分	-	-	(49)	(188)	(2,726)	(2,963)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379,237</u>	<u>239,913</u>	<u>7,885</u>	<u>233,228</u>	<u>35,875</u>	<u>896,13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8,829	7,755	104,027	30,220	180,831
折 舊	-	3,700	326	14,420	1,405	19,851
減損損失	-	-	-	12,103	1,501	13,604
處 分	-	-	(14)	(23)	(23)	(60)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u>	<u>42,529</u>	<u>8,067</u>	<u>130,527</u>	<u>33,103</u>	<u>214,22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1,526	7,497	75,829	26,915	141,767
折 舊	-	3,627	163	13,843	2,768	20,401
減損損失	-	-	-	6,123	-	6,123
處 分	-	-	(49)	(77)	(1,118)	(1,244)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5,153</u>	<u>7,611</u>	<u>95,718</u>	<u>28,565</u>	<u>167,04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79,237</u>	<u>201,630</u>	<u>1,785</u>	<u>129,846</u>	<u>5,622</u>	<u>718,120</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379,237</u>	<u>197,930</u>	<u>2,976</u>	<u>106,410</u>	<u>2,716</u>	<u>689,26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79,237</u>	<u>208,225</u>	<u>437</u>	<u>156,858</u>	<u>11,124</u>	<u>755,881</u>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379,237</u>	<u>204,760</u>	<u>274</u>	<u>137,510</u>	<u>7,310</u>	<u>729,091</u>

- 1.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由於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受經濟環境影響而呈現虧損，合併公司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6,123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評估後全數迴轉。
- 2.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由於子公司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受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較以前年度呈現下滑趨勢，合併公司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13,604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進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使用稅前折現率8.96%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產業風險。
- 4.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及建物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25,862	6,641	524	533,027
增 添	-	1,370	-	1,370
減 少	(201)	(2,222)	-	(2,423)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525,661</u>	<u>5,789</u>	<u>524</u>	<u>531,97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4,999	13,298	419	488,716
增 添	105,153	-	-	105,153
租賃解約	(54,290)	(6,500)	-	(60,790)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525,862</u>	<u>6,798</u>	<u>419</u>	<u>533,07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5,852	3,840	283	149,975
折 舊	39,600	1,180	80	40,860
減 少	(201)	(2,222)	-	(2,423)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u>\$ 185,251</u>	<u>2,798</u>	<u>363</u>	<u>188,41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246	5,469	140	84,855
本期折舊	39,052	2,650	70	41,772
租賃解約	(12,668)	(3,946)	-	(16,614)
減損損失	12,386	-	-	12,386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u>\$ 118,016</u>	<u>4,173</u>	<u>210</u>	<u>122,39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80,010</u>	<u>2,801</u>	<u>241</u>	<u>383,052</u>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340,410</u>	<u>2,991</u>	<u>161</u>	<u>343,56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95,753</u>	<u>7,829</u>	<u>279</u>	<u>403,861</u>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407,846</u>	<u>2,625</u>	<u>209</u>	<u>410,68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租賃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七。
- 2.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由於子公司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受經濟環境影響而呈現虧損，合併公司測試使用權資產之減損，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12,386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評估後全數迴轉。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	-	8,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9,600	49,100	98,600
合計	<u>\$ 115,600</u>	<u>49,100</u>	<u>106,6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3,500</u>	<u>110,000</u>	<u>98,500</u>
利率區間	<u>1.52%~2.30%</u>	<u>1.52%~2.20%</u>	<u>1.52%~2.38%</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71,500千元及46,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25,496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	55,000	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3)	(102)	(83)
	<u>\$ 119,887</u>	<u>54,898</u>	<u>89,917</u>

合併公司未有提供資產作上述應付商業本票擔保之情形。

(十)長期借款

	110.6.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5%	114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8%~2.07%	112~118
			\$ 9,770
			353,179
			362,94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338)
合 計			<u>\$ 312,6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5%	114	\$ 9,77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8%~2.07%	112~118	364,238
				374,0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838)
合 計				\$ 330,170
尚未使用額度				\$ -

109.6.30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5%~2.20%	114	\$ 9,77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8%~2.07%	112~118	382,467
				392,2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818)
合 計				\$ 347,419
尚未使用額度				\$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無新增之長期借款；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1,059千元及20,42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流動	\$ 86,826	90,414	109,348
非流動	\$ 252,350	314,306	336,87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27	2,234	3,842	4,403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租金費用	\$ 722	412	1,270	75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為租金減少)	\$ (85)	(4,311)	(228)	(4,311)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1,798)</u>	<u>(27,179)</u>

1. 土地及建物之租賃

- (1)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物作為供經營旅館使用，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簽訂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整建及營運契約，其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止，共計10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已支付3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因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業主同意合併公司減收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權利金85千元，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與教育部簽訂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營運暨移轉促參案投資契約，本契約自完成簽約日起十年，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支付1,9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並於同年十月十三日改以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因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業主同意合併公司減免民國一一〇年度土地租金117千元及固定權利金26千元，帳列營業成本減項。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31	-	131	-
所得稅費用	<u>\$ 131</u>	<u>-</u>	<u>131</u>	<u>-</u>

2. 所得稅核定情形

-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6元之私募價格第二次發行普通股8,7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普通股股本87,500千元，另將前述每股面額及認購價格差異貸記資本公積—股本溢價52,50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發行股票溢價	\$ 124,392	71,892	53,892
員工認股權	70	70	70
受領贈與之所得	60	60	60
	<u>\$ 124,522</u>	<u>72,022</u>	<u>54,02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盈虧撥補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分別為4,262千元及71,858千元。

(十四)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51,354)	(14,734)	(56,166)	(52,8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8,850	14,100	25,804	14,1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78)	(1.04)	(2.18)	(3.7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潛在普通股不具有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8,761	67,843	162,497	146,939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27,684	35,659	92,454	79,505
飯店餐飲收入	11,105	17,904	37,944	39,079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330	1,230	660	2,607
門票收入	5,655	8,235	16,720	15,594
溫泉收入	442	669	1,477	1,370
旅行業務收入	1,261	806	5,859	2,921
其他	2,284	3,340	7,383	5,863
	\$ 48,761	67,843	162,497	146,939

2.合約餘額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102	21,449	6,138
減：備抵損失	(26)	(26)	(26)
合計	\$ 1,076	21,423	6,112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 51,434	64,086	58,53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 45	29	84	34
租金收入	835	792	1,671	1,846
其他收入	<u>1,842</u>	<u>444</u>	<u>2,331</u>	<u>647</u>
	<u>\$ 2,722</u>	<u>1,265</u>	<u>4,086</u>	<u>2,52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4月至6月</u>	<u>109年4月至6月</u>	<u>110年1月至6月</u>	<u>109年1月至6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319	(22)	284
租賃解約利益	-	33	-	465
外幣兌換損失	(57)	(13)	(28)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943)	369	952	1,36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3,604)</u>	<u>-</u>	<u>(13,604)</u>	<u>(18,509)</u>
	<u>\$ (16,604)</u>	<u>708</u>	<u>(12,702)</u>	<u>(16,39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192	2,434	4,203	5,147
利息費用-關係人借款	-	133	-	19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827	2,234	3,842	4,403
其他財務費用	449	271	724	554
財務成本淨額	<u>\$ 4,468</u>	<u>5,072</u>	<u>8,769</u>	<u>10,301</u>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594	39,594	39,374	40	-	180	-
租賃負債	339,176	357,316	27,439	65,897	92,634	126,594	44,752
浮動利率工具	478,549	499,236	72,695	100,493	55,895	236,582	33,571
固定利率工具	119,887	120,000	120,000	-	-	-	-
	<u>\$ 977,206</u>	<u>1,016,146</u>	<u>259,508</u>	<u>166,430</u>	<u>148,529</u>	<u>363,356</u>	<u>78,323</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8,471	68,471	68,239	-	52	180	-
租賃負債	404,720	426,659	70,558	27,203	92,526	183,613	52,759
浮動利率工具	423,108	445,553	56,190	43,332	51,113	256,183	38,735
固定利率工具	54,898	55,000	55,000	-	-	-	-
	<u>\$ 951,197</u>	<u>995,683</u>	<u>249,987</u>	<u>70,535</u>	<u>143,691</u>	<u>439,976</u>	<u>91,494</u>
10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4,602	44,602	44,410	-	-	162	30
租賃負債	446,223	472,465	47,244	70,262	92,273	176,401	86,285
浮動利率工具	498,837	524,249	111,914	45,950	49,743	272,407	44,235
固定利率工具	108,917	109,376	105,200	4,176	-	-	-
	<u>\$ 1,098,579</u>	<u>1,150,692</u>	<u>308,768</u>	<u>120,388</u>	<u>142,016</u>	<u>448,970</u>	<u>130,55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7千元及18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11,470	-	-	11,470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50	-	50	50
合 計	<u>\$ 11,520</u>	<u>-</u>	<u>11,520</u>	<u>11,520</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u>\$ 10,518</u>	<u>-</u>	<u>10,518</u>	<u>10,51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50	-	50	50
合 計	<u>\$ 10,568</u>	<u>-</u>	<u>10,568</u>	<u>10,568</u>
109.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u>\$ 6,412</u>	<u>-</u>	<u>6,412</u>	<u>6,41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50	-	50	50
合 計	<u>\$ 6,462</u>	<u>-</u>	<u>6,462</u>	<u>6,462</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類比公司市值及財務資料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 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無公 開報價之權益 工具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518	50	10,568
認列於損益	952	-	952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11,470</u>	<u>50</u>	<u>11,520</u>
民國109年1月1日	\$ -	-	-
購買	10,500	50	10,550
處分	(5,457)	-	(5,457)
認列於損益	1,369	-	1,369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6,412</u>	<u>50</u>	<u>6,46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 \$ 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943)	369	952	1,3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	-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流通性折價(110.6.30、109.12.31及109.6.30皆為30%)	•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	-	(165)
	流動性折價	-1%	165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	-	(155)
	流動性折價	-1%	146	-
民國109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性風險	+1%	-	(94)
	流動性風險	-1%	88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6.30
租賃負債	\$ 404,720	(67,338)	1,794(註1)	339,176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6.30
租賃負債	\$ 412,047	(23,059)	57,235(註2)	446,223

註1：係本期新增1,370千元，尚未支付利息增加652千元，另因疫情租金減讓228千元。

註2：係本期新增105,153千元，尚未支付利息增加1,034千元，另因疫情租金減讓4,311千元，租賃負債減少44,641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相同

力麒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7.17%。力麒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麒建設(股)公司(註1)	最終母公司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	"
力拓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強實業(股)公司	"
力能能源科技(股)公司	"
力穩企業(股)公司	"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緯舜國際(股)公司	"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	"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
鶴京企業(股)公司	"
能邦工程(股)公司	"
力喜物網(股)公司	"
麗誼國際(股)公司	"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	"
慶茹投資(股)公司	"
台灣綠色電力(股)公司	"
力寶龍企業(股)公司	"
以麗旅店(股)公司	"
儷京企業(股)公司	"
力優勢環保(股)公司	"
力網實業(股)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
力麗企業(股)公司	"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鵬企業(股)公司	"
宜宸開發(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遠雄巨蛋事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青山林企業(股)公司	"
力宇教育事業(股)公司	"
百喬食品(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微媿生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禾山林綠能(股)公司	"
台青國際開發(股)公司	"
力晟工業(股)公司	"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公司	"
儷福管理顧問(股)公司	"
弘祥投資(股)公司	"
天方能源科技(股)公司	"
清淨海生技(股)公司	"
綻堂文創(股)公司	"
力楊機電開發(股)公司	"
力麗開發事業(股)公司(註2)	"
郭山林教育基金會	"
嘉瑞開發(股)公司	"
力傑能源(股)公司	"
順煜投資(股)公司	"

註1：力麒建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對合併公司增資而具控制力。

註2：原公司名稱為力麗營造(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更名。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及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30	1,230	\$ 660	2,607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最終母公司	-	-	154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8	-	165
關聯企業	-	-	-	4
其他關係人	190	308	1,394	1,347
門票及其他營業收入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	1
其他關係人	53	19	79	38
旅行業務收入				
最終母公司	52	-	52	-
關聯企業	-	3	-	5
其他關係人	135	298	178	821
	<u>\$ 760</u>	<u>1,866</u>	<u>2,517</u>	<u>4,988</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客房、餐飲收入及旅行業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另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收票據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	-	18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290	4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6	-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36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	323
"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136	-	-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220	-	-
"	其他關係人	47	277	518
其他應收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30	151	13
"	其他關係人	37	62	4
		<u>\$ 470</u>	<u>786</u>	<u>916</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付票據	最終母公司	\$ 1,002	-	-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2
"	力麗酒店(股)公司	212	1,914	1,242
"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2,136	-	-
"	其他關係人	75	107	15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50	1,449	1,267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48	-	-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48
"	其他關係人	417	74	128
長期應付款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	12	12
		<u>\$ 3,940</u>	<u>3,556</u>	<u>2,84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9.6.30
弘祥投資(股)公司	\$ <u><u>19,000</u></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雙方約定之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33千元及197千元。

5.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用途	租賃 合約總價	原始取得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110.6.30	109.12.31	109.6.30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力強實業(股)公司	總公司辦公室	\$ 7,200	6,829	3,503	4,183	4,855	20	27	41	55
力麒建設(股)公司	花蓮館(註1)	122,424	105,153	92,675	97,405	102,068	489	538	985	801
力麒建設(股)公司	訂房中心(註2)	2,571	2,451	1,390	1,660	1,927	8	11	16	22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日潭及月潭員工宿舍	1,800	1,710	877	1,048	1,216	5	6	10	13
亞妮開發事業(股)公司	台北館	60,000	57,004	29,249	34,920	40,525	158	217	329	449

註1：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承租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8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因花蓮館與非關係人簽訂飯店管理協議，故與關係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解除舊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41,622千元及42,054千元，後重新簽訂十年租賃合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105,153千元。

註2：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承租而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120千元。

6.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最終母公司	\$ 3	-	6	-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3	-	6
"	關聯企業	-	-	54	-
"	其他關係人	175	274	762	673
營業費用	最終母公司	6	-	12	-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	-	12
"	其他關係人	792	617	1,798	1,437
		<u>\$ 976</u>	<u>900</u>	<u>2,632</u>	<u>2,128</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交易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與關係人簽訂租金減讓協議書認列於營業成本減項均為3,964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其他關係人購買營業相關器具設備及修繕設備，購入金額為4,538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830	927	4,770	3,24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6.30	109.12.31	109.6.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禮券發行、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 30,445	32,100	31,8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17,241	16,738	16,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561,691	565,225	568,758
		\$ 609,377	614,063	617,3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渡假酒店	106.06.01~112.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以麗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久居棧旅店	108.06.01~111.05.31	依約定費率每月計取勞務收入
WYNDHAM MOTEL ASIA PACIFIC CO. LIMITED	花蓮力麗華美達安可酒店	110.03.18~120.03.18	依約定費率按每月收入提成計取管理費用

2.合併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合約價金			已收取價款		
		110.6.30	109.12.31	109.6.30	110.6.30	109.12.31	109.6.30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註)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案	10,000	10,000	10,000	3,000	3,000	3,000

註：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籌建規劃顧問增補協議書，合約標的物—日月潭大館所有權由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與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原合約目的範圍內，續對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履約。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禮券發行，由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分別為12,845千元、16,013千元及16,73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22,496	4,291	26,787	18,221	3,809	22,030
勞健保費用	2,741	600	3,341	2,356	510	2,866
退休金費用	1,385	242	1,627	1,265	227	1,4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9	250	1,019	970	266	1,236
折舊費用	29,616	643	30,259	29,569	752	30,321
攤銷費用	104	113	217	238	143	381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51,815	9,529	61,344	48,423	10,257	58,680
勞健保費用	5,717	1,365	7,082	5,292	1,265	6,557
退休金費用	2,835	505	3,340	2,762	506	3,2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80	570	2,650	2,617	571	3,188
折舊費用	59,417	1,294	60,711	60,564	1,609	62,173
攤銷費用	281	241	522	523	288	811

註：合併公司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取政府補助之金額分別為1,041千元、8,581千元、1,041千元及8,581千元，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減項。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飯店經營等旅遊業務受連續假日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然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至六月及一〇九年一月至六月營運受COVID-19疫情影響，使住房率下降，進而對合併公司營運產生影響。民國一〇九下半年度隨國內疫情趨緩，及政府旅遊補助與振興券推動下，國人出遊意願提升，且目前因受限於疫情尚無法出國，使國內旅遊景氣回溫反應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是	10,000	10,000	7,000	3%	2	-	營運週轉	-	無	-	55,578	55,578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

(1)有業務往來者為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為2。

註2：係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皆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清淨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971	11,470	5.03 %	11,470	-
力麗觀光開發(股)公司	股票-天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5	50	5.00 %	5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170,000	170,000	17,000,000	100.00 %	139,492	(29,320)	(29,298)	註1
本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零售等	16,920	16,920	257,153	36.00 %	11,475	3,082	1,110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業務	6,600	6,600	660,000	100.00 %	3,370	(816)	(816)	註1
本公司	力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220,000	-	22,000,000	100.00 %	219,983	(17)	(17)	註1、2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38,178	(13,559)	(6,915)	註1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經營等	29,400	29,400	2,940,000	98.00 %	(18,513)	(18,474)	(18,105)	註1

註1：除關聯企業外，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子公司220,000千元，並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設立完成。後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215,000千元，現正辦理登記程序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力麗天鷹觀光旅遊(廈門)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經營等	1,295 (CNY300)	(註1)	392 (CNY90)	-	-	392 (CNY90)	157 (CNY36)	30.00 %	(48)	248	-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註三：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316；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平均匯率人民幣：新台幣=1：4.350。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363 (USD13)	363 (USD13)	80,000 (註四)

註四：中小企業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

新臺幣八千萬元，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較高者。

本期股權淨值股權淨值×60%=NTD3,370千元×60%=NTD2,022千元。

註五：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匯率美金：新台幣=1：27.9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力麒建設(股)公司		16,494,041	57.17 %
弘祥投資(股)公司		1,633,561	5.66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原以飯店旅遊事業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